

论毛泽东、邓小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思想

刘国华

(湖南省高校干部培训中心,湖南长沙 410001)

摘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毛泽东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直十分重视,创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学说,提出了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倡导人民当家作主,确立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策略。但在探索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中,毛泽东也走过弯路,出现过失误。邓小平在继承毛泽东民主政治思想的同时,又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思想,一个政治清明、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在逐步形成。

关键词:民主政治;建设;探索;毛泽东;邓小平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07)02-0145-05

作者简介:刘国华(1964-),男,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史博士生,湖南省高校干部培训中心教授、研究员。

社会主义现代化包括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毛泽东、邓小平领导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艰辛的探索。

一、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探索

毛泽东提出了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学说,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为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奠定了理论和政策的基础。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学说是一个奇迹。

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我们党和毛泽东领导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的一个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早在1939年5月4日,毛泽东就提出了“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他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又相

继提出,新中国应当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这些论述,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初步形成。

1949年6月,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进一步把“人民民主专政”当作党的历史经验加以总结。他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很显然,提出人民民主专政是毛泽东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观察国家命运所得出的准确鲜明的结论。

从1956年起,在党和国家的文件中,对我国的国家政权开始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但人民民主专政一词也继续沿用。例如,1956年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报告中,两种

提法同时使用。1962年,毛泽东在扩大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仍然如此。他说,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

那么,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呢?按照毛泽东的解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新的政权究竟靠什么来维持呢?毛泽东经过长期思索,明确地回答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依靠人民。在毛泽东看来,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建立在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基础上,它的生命力来源于人民群众。

(二) 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怎样去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对此,在相对长时间里很多人的认识是糊涂的、混乱的,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创造性地提供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为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提供了理论依据。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其内容极为丰富。主要方面有:

一是指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毛泽东指出:“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7页。)

二是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存在的根源。敌我矛盾是人民同各种敌对分子之间根本对立基础上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人民范围内各阶级、阶层、社会团体内部以及他们相互间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

三是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毛泽东认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但他们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

四是阐明了正确处理两类社会矛盾的方针和方法。他指出:“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9页。)所谓专政的方法,是指镇压和强制的方法。所谓民主的方法,即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和疏导的方法。

必须指出,在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同时,还必须辅之以社会主义法制。在人民内部有些人触犯了党纪国法,这就不能局限于批评和自我批评,还要绳之以党纪国法。强制和说服教育也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三) 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是人民当家作主。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国家形态。毛泽东多次阐明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的主体,“我们的这个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引自《理论动态》(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1979年第130期,第29页。)。毛泽东认为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善于调动并依靠这种积极性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最突出的表现。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点是: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样,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我们党和国家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是集中的前提和基础,集中是保障民主得以实现和发展的必然条件。第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和法制的统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是两个不可分割的两方面。第四,社会主义民主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只有对敌人专政,才能保障人民民主;只有对人民民主,才能更有效地对敌人专政。第五,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有效方法。人民群众运用社会主义民主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开展自由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

这里应说明,发扬民主同维护党的领导是完全一致的。我们的民主是保障社会主义制度和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民主。只有加强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才能保证民主建设的健康发展。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一方面把党的领导和民主建设对立起来,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不民主’,党的领导是‘专制独裁’,一方面又鼓吹所谓‘精英’政治,‘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其实质就是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实际上是把广大人民群众排除在民主之外,由他们来垄断政治权力。这便是问题的实质。

(四)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中国共产党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实现民族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奋斗目标。因此,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就成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毛泽东说得非常明白:“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9页。)这就确定了共产党对民主党派采取的基本方针应该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1956年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对中国共

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提出应“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他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3页。)他还说,要有两个万岁,一个是共产党万岁,另一个是民主党派万岁。我们和苏联不同,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让他们有发表意见的机会,一切善意地向我们提意见的民主人士,我们都要团结。毛泽东的讲话,是对于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受到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高度赞扬和衷心拥护。

为什么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要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其一,有长期共存的政治基础。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是建立在根本利益相一致基础上的合作关系,因而能长期共存和合作。毛泽东在说明这一问题时指出:“这是因为凡属一切确实致力于团结人民从事社会主义事业的、得到人民信任的党派,我们没有理由不对它们采取长期共存的方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0页。)

其二,互相监督很有必要。互相监督是双向的,共产党可以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也可以监督共产党。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毛泽东指出:“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0页。)特别是当共产党处于执政地位,很容易使共产党的某些组织和某些党员滋长居功骄傲、唯我正确的思想,沾染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等不正之风和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虽说首要的是靠共产党自身建设来解决。但是,来自广大人民群众和民主党派的监督也是极端必要的,尤其是党外民主人士能给党提供一种靠党员所不易提供的监督。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文化大革命”以前,由于“人治”思想占了上风,“法治”思想很薄弱,法制建设也很不健全,从而给我们党、国家和民族带来了十年动乱这样历史性的灾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党中央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加快了各方面的立法步伐,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从而逐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于民主法制建设

的加强,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从而加快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

(一)要搞法治,不搞人治。

所谓法治,就是指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该依靠一个完整的法律制度,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都要严格依法办事。所谓人治,则认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关键在于有贤明的国家领导人,从而主张或默认组织和个人的权威高于法律的权威,权大于法。

是搞法治,还是搞人治,在中外历史上已经争论了几千年。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曾经历过一个曲折的过程。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思想。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些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

邓小平针对具体情况,提出了著名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保证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

他在1980年8月《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惩影响,以致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因此,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随后他在不同场合,从不同的角度一再反对和批评那种把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之上的人治思想。他指出:“一个国家的命运建立在一两个人的声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险的。不出事没问题,一出事就不可收拾。”(《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11页。)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人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1979年6月,邓小平就明确指出:“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9页。)

为了进一步发挥民主,1979年以后,我国几次修改选举法。公民选举权的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增强了人民当家作

主的意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吸取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确立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领导全国人民恢复和推行被“文化大革命”打断的国家民主建设进程,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入了制度化、法律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二大报告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页。)

1982年制定的宪法正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大法。宪法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和加强,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进一步扩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条。)

实践证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是一种很好的国家制度,又是一种很好的民主形式。它便于人民通过这种民主的组织形式,行使自己的权利,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加快立法步伐,维护社会稳定。

立法是指有权力的国家机关依照其权限,按照一定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的活动。立法是国家的基本政治活动,在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中,立法是其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国家尤其如此。

邓小平十分重视我国的社会主义立法工作。在1978年12月13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他明确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必要的法律。”(《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147页。)

在邓小平立法思想的指导下,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便明确指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中共党史学习文献简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版,第306页。)

1980年8月,邓小平在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作了具体批示,他说:“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

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9页。)

邓小平这些思想观点,对新宪法的修改和制定,起了重要的作用。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庄严通过了新宪法,它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立法体系的初步形成。

对有些法律的起草和修改,邓小平还亲自过问,其中尤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他多次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一再发表重要谈话,给予具体指导。他指出:“基本法不宜太细。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页。)

当然,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必须严格遵守,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对此,邓小平明确指出:“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2页。)

(四) 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问题,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邓小平从我国民主实践的历史状况和现实需要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了“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伟大思想,指导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的开展。

民主与法制割裂,民主缺乏法律的保障,最后终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强调指出:“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6页。)

邓小平这“两上严格区别”和“五个结合”的观点,进一步指明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它不仅是对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也是正确认识和科学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关系的理论指南。

此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报告、讲话和宫的文件中,多次强调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问题。

当然,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惟一标志。

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尚需较长时间。因而我们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任务十分艰巨,需要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

(五) 统战工作从八字方针到十六字方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在统战工作总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1982年,在中国共产党“十二大”报告中,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后面加上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八个字。报告指出:我们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这十六字方针,不仅是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而且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方针。在新的历史时期,采取这个方针有它的客观依据。表现在:

其一,它反映了国内阶级状况和统一战线内部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在新的历史时期,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民主党派成为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这样,统一战线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一致性大为增强。这就为十六字方针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也是新时期加强统一战线的基本出发点。

其二,它体现了共产党同党外人士长期合作的思想。我们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是一项长期的坚定不移的方针。

共产党人必须善于团结党外人士和广大非党群众。这就决定了我们的事业不但需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而且决定了需要同党外人士长期合作共事。

其三,它体现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需要接受来自人民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的监督。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监督,体现在政治上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通过正确的政策方针和民主协商的方法来实现的。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就是对共产党提意见、作批评,使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展各项工作能够集思广益,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

其四,它重申了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基本方针。国内阶级状况发生根本变化后,在统一战线内部普遍存在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这种深刻变化,就要求党对民主党派和党外民主人士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思想上经常沟通,同他们真诚地合作共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就是指一种挚友、诤友的关系。

总之,我国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就是要在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根本利益和奋斗目标一致的基础上,真正做到推心置腹,以诚相待,同甘共苦命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携手前进。

(责任编辑:张登巧)

On Mao Zedong and Deng Xiaoping's Political Ideology of Socialist Democracy

LIU Guo hua

(Hunan Training Center for Cadre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hangsha, Hunan 410001,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 had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He founded the theory of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proposed to correctly distinguish two antinomies of different nature, initiated people to be the masters of their own, and established a political strategy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to supervise mutually with other Parties and exist long together. However, he also made some mistakes in this process. Deng Xiaoping succeeded Mao's democratic political ideology and further developed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A socialist, modern country with clear and bright politics and people's democracy is being formed.

Key words: democratic politics; construction; exploration;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